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2號

原告 楊志明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元律師

被告 陳銀釗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銀釗為本院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6號）之刑事被告，而被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則經原告主張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與被告陳銀釗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是原告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屬適法。又被告陳銀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固因告訴

01 人即原告楊志明撤回告訴而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惟關於
0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律關係，並未因而終結，且原告已聲請
03 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記載在卷可憑
04 （見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
05 院民事庭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09 法官 曾雨明

10 法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余安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